

## 万家基金关于新增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万家旗下基金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东海证券自2014年3月26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

1、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

2、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

3、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

4、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

5、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

6、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

7、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健,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

8、万家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

9、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161908;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161903)

10、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创,基金代码:161910)

11、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4天,基金代码:单一/519511,单二/519512,单三/519513,双一/519521,双二/519522,双三/519523)

12、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

13、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得利,基金代码:519190)

14、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强债,基金代码:161911)

15、万家市政公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市政,基金代码:519192)

16、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城建,基金代码:519191)

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东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在东海证券渠道开通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简称:万家中创,基金代码:161910)之间的转换业务。

2、在东海证券渠道开通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健,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得利,基金代码:519190)、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城建,基金代码:519191)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注: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万家得利与万家城建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家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本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本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到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本份额不足1份(万家公用、万家债券无限制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6、基金转换费用及业务规则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88-0800,(021)68645499,95538转6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四、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3月28日起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业务(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功能介绍

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请货币基金实时取现的业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申请后,系统自动发起快速过户申请,申请将投资者申请的赎回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同时由本公司为投资者垫付与实时取现份额对应的款项至投资者直销渠道的关联银行卡账户,经基金支付登记机构确认快速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过户份额后,赎回款项用于偿还本公司已垫付赎回资金的业务。

二、业务受理时间

自2014年3月28日起,每个自然日7\*24小时均开放提供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业务开放时间。

三、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鑫元货币”)A、B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483,000484)。如未来本公司开通其他基金产品实时取现业务的,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本公司指定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投资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鑫元货币的实时取现:

1、持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的投资者可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汇付天下进行实时取现业务;

2、持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温州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卡的投资者可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联支付进行实时取现业务;

3、本公司后续上线支持实时取现业务的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渠道,敬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服务协议》。

2、每个投资者每个基金账号单日(自然日)累计取现上限不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业务限制,调整限制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有权对所有投资者单日(自然日)的实时取现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实时取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无需公告而决定临时暂停实时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4、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的赎回份额及未结转收益:

投资者实时取现部分基金份额的未结转收益(从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实时

取现日前一自然日)将于下一货币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实时取现全部基金份额的未结转收益将于T+1日(T日指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划出。

5、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申请,并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实时取现的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的基本份额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本收益。

6、其它未尽规则详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业务规则》。

六、业务操作流程

申请实时取现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鑫元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并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在提交货币基金实时取现时,选择实时取现模式、输入赎回份额,签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 T+0 实时取现服务协议》,预览并提交。

系统提示“您的实时取现申请已被受理”,并自动发起向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专用账户的快速过户申请,申请将实时取现份额过户给本公司,同时划出实时取现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过户和强制赎回过户份额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

七、实时取现业务手续费

投资者办理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任何手续费,如有调整另行公告。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详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服务协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4-00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在安徽铜峰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信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通过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4-01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

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64,369,6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验字[2013]045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6,0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994,999.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1,114,999.05元。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

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

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